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8.12.0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
99.03.11 98 學年度第 5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99.06.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1.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
100.11.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
101.07.03 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之具備應有學養，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

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四學年結束前，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。屆時未取得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修畢(或抵免)應修課程；
2. 通過資格考筆試；
3.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第三章 應修課程

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，包含預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主修課程。

第四章 資格考筆試

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(含休學)，通過資格考筆試。屆時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惟 9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且曾休學者，至多得延長一年。

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，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，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筆試者，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，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，否則視為不及格。

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：

1. 必考科目：研究法。
2. 選考科目：由健康政策、健康行為、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。

第九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。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

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，通過資格考筆試，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，應於其所屬組別之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，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。報告後二週內，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、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，送本所審核。

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。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，得提所務會議討論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註：本辦法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惟 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，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。